



竞争性磋商文件

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招标编号：310115123250527113384-15246874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施招 2025-XH-248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06日

2025年08月0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4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7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上水管线搬迁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拟安排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
 -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 2、项目编号：310115123250527113384-1524687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位于浦东新区高东镇，东至华东路，西至港池，南至规划浦东铁路，北至港区内道路，占地面积为 22.719 公顷。为加快推进高东镇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形成净地及出让相关工作。经探查，场地内存

在上水管线，需对其进行搬迁。主要施工内容包括：1、新排 DN150 球墨管 218 米；2、新排 DN150 钢管 24 米；3、非开挖铺设 de160PE 拖拉管 660 米；4、新旧管道相连（不断水开梯 DN500）1 处；5、新旧管道相连（不断水开梯 DN150）1 处；6、新建阀门井 2 座；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19.3698 万元。

5、交付地址：浦东新区高东镇,东至华东路，西至港池，南至规划浦东铁路，北至港区内道路

6、工期：60 日历天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11937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上水管线搬迁工程属于建筑行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08-06 至 2025-08-13（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8-20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08-20 09:45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2、磋商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要求。

备注：1）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环

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高东镇光明路 718 号	地 址：	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邮 编：	200137	邮 编：	201210
联系人：	陈磊	联 系 人：	王亮波
电 话：	021-58481888	电 话：	1500189239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5123250527113384-15246874
2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高东镇, 东至华东路, 西至港池, 南至规划浦东铁路, 北至港区内道路
3	最高投标限价: 119.3698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	资金来源: 项目专项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09 月 20 日 (实际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质量要求: 竣工及移交时一次性验收合格
9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1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 (加盖公章) 递交或邮件至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1749484320@qq.com) 地址: 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11:00 前
12	答疑会 (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叁份 (备用);

	商务标电子文档：1 份（U 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 原始组价文件，商务标备用电子文件 1 份）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3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网上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18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45 磋商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19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商务标电子文档及供应商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
2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2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性检查表》 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 (1) 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2)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单位在暂停承接业务期的投标的： 在浦东新区发生一般事故(死亡 1-2 人)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15 天；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30 天。在浦东新区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3 个月。经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认定的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认定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1 年。) (5) 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供应商资格条件须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6) 提供拟安排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有效。 3、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2)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须供应商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工期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4) 供应商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5) 供应商的增值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供应商应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或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7) 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响应文件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23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即采购人）的委托，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上水管线搬迁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基本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6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1.7 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单位在暂停承接业务期的投标的：

在浦东新区发生一般事故(死亡 1-2 人)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15 天；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30 天。在浦东新区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3 个月。经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认定的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认定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1 年。)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四、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磋商承诺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综合编制说明；
-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4.1.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施工平面布置图；
-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其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各种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表及使用计划；
-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简况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4.2 响应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代表须有授权书）、项目经理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具备有效的身份证件，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章。

4.3 响应文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纸张采用 A4 纸，技术部分中的主要图纸可采用 A3 纸。编制要求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A4 规格）。响应文件装订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技术方案，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方案，造成篇幅冗长。响应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 （1）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制作，附图（表）可采用 A3 纸。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

外），装帧力求简洁，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

（2）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页数控制在 30 页以内，不含技术部分附件内容。

（3）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4.4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5 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4.5.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1）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叁份**。

（2）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套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封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4.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

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5.3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6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4.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7.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5.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5.7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

六、磋商程序

6.1、签到与解密程序

6.1.1、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6.1.2、签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6.1.3、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6.1.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6.2、磋商

6.2.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6.2.2、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款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性检查表》。**

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

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少 3 家及以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6.8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6.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0 电子磋商特别事项：

6.10.1 磋商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6.10.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0.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的签订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合同的签订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8、中小企业政策

8.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9、福利企业政策

9.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0、监狱企业政策

10.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12.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11.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1.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九、其他

12、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位于浦东新区高东镇，东至华东路，西至港池，南至规划浦东铁路，北至港区内道路，占地面积为 22.719 公顷。为加快推进高东镇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目前期工作,形成净地及出让相关工作。经探查，场地内存在上水管线，需对其进行搬迁。主要施工内容包括：1、新排 DN150 球墨管 218 米；2、新排 DN150 钢管 24 米；3、非开挖铺设 de160PE 拖拉管 660 米；4、新旧管道相连（不断水开梯 DN500）1 处；5、新旧管道相连（不断水开梯 DN150）1 处；6、新建阀门井 2 座；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19.3698 万元。

2. 施工工期要求

- 2.1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 2.4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09 月 20 日（实际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由各供应商按自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确定。
- 2.5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 2.6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详见合同约定。
- 2.7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 2.6 条的规定。
- 2.8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 2.9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主要施工要求

- 工程主要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根据地块施工需要，对影响工程的上水管线进行搬迁，管面覆土深度根据设计要求，施工时应考虑上水管道本身及井位设置的要求。与其他管线相交时根据现状地下管线情况确定覆土深度。
 - （2）上水类管线搬迁时，必须负责权属单位与相邻管线间的协调工作，按拆一还一的原则实施搬迁。
 - （3）根据设计图纸的总原则，结合现场情况，进行搬迁方案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同时负责做好与权属单位的沟通。
 - （4）施工前按采购人确定的管位及埋深，现场放样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若管位偏差超过 30cm，或者影响其它管线施工的，搬迁单位必须限期无条件整改。
 - （5）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管线搬迁工程的竣工图及相关决算资料。

(6) 如管线搬迁过程中需要掘路的，应做好路政、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办理相关证照。搬迁实施前与相邻管线做好现场交底及办理相关手续。

(7) 施工割接时遇周边重要用户，中标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协调沟通，树立民生工程形象。

(8) 总体土方平衡，给水、电力与通信管线单位应协调各自开挖顺序，避免二次开挖。土方回填至设计土路基标高。

4. 技术规范及要求

4.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4.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4.3 技术规范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5. 工程变更

5.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并及时报送采购人及投资监理。

5.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中标人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如有）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5.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的工料机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采购人、投资监理（如有）办理签证确认后执行，其工料机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制品）、机械单价取定，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取定，若投标单价中无，按发生时最新信息价由投资监理和业主审核、审定后确定。

5.4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核确定原则：变更、签证提出后，按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制度中设计变更、签证审核控制流程实行

6. 施工质量要求

6.1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

6.2 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6.3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定。

6.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6.5 工程质量违约处罚详见合同。

6.6 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等级和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7.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7.1 根据市建设交通委《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的通知：中标人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和“沪建建管[2003]第170号”文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接受采购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积极主动落实采购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

7.2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7.3 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7.4 中标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当地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有关工作的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5 根据对“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精神，采购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为：

7.5.1 管线施工现场道路、工地沿线单位与居民的出入通道畅通；

7.5.2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整洁、平整、无积水；

7.5.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7.5.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7.5.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等，并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7.5.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7.6 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项目中报价。

7.7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7.8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8.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8.1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8.2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8.3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8.4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8.5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

8.6 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9. 项目经理要求

9.1 项目经理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若工程紧急或拖工期，项目经理按采购人指令，随叫随到。若中标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2 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0.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0.1 本工程价款结算按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19.3698 万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其他资料）；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令）；

2.5 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2.6 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 工程要素价格报价要求和结算原则

3.1 属于采购人提供暂定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进行报价。施工时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采购人在材料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采购人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如成交供应商的结算价与采购人确认的材料(包括制品)不符或实际使用材料、工艺未达到磋商所报标准、价格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计算费用。**

3.2 其余材料（包括制品），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http://www.shjjw.gov.cn>）上颁布的上海市现行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格。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考虑材料市场风险等一切因素后进行报价，一旦成交，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如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材料（包括制品）发生变更，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结算仍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计取。如在响应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按本工程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 7 条”执行。

4. 报价内容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节第 4.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 4.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 4.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执行。

4.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4.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4.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4.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作业(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9 增值税

4.2.9.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2019）19 号文）。

4.2.9.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1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2019）19号文）

4.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

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4.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4.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4.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_。

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5.1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5.1.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5.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1.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 5.1.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1.5 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承诺书；

5.1.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5.2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结算不予调整。**同时，按照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中的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分别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测算出下浮率进行结算。**

5.2.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类似部分工程设计内容调整，仍按对应的自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部分工程内容调整，竣工结算可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7条”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和费率取费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响应文件报价中的费率和取费标准执行。

5.2.2 措施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5.2.3 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6. 报价注意事项

6.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6.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6.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6.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6.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6.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_____/____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响应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箱：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姓名、职务）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4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项目编号及标段号）_____

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上水管线搬迁工程包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报价精确到元)：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措施：

3、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4、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illegible]

格式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格式7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格式 12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致：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1、近三年类似业绩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2、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检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分）为满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并提交磋商小组复核确认。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对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装帧要求编制的，根据程度不同，磋商小组可作扣分处理（扣分为 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自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6、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本评审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8、根据财办库（2024）265 号、沪财采（2025）3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设置 70 分）

磋商小组成员在对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仔细审阅后，按下列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8-15 分）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 15 分；

方案完整性较好、施工组织较有序、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较好 13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一般 11 分；

方案完整性差、施工组织差、措施差或无、无针对性；无重点难点描述 8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1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对应措施得力得 1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对应措施一般得 1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差，无对应措施得 8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得 4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得 3 分。

（4）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3-6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 得 6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 得 4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 得 3 分

（5）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包括防疫常态化管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4-8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 8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 6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差；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无（或差）4 分

（6）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6-11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11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6 分。

（7）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1-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 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 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或无 得 1 分

（8）类似项目业绩（0-6 分）

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6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三、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1、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2、商务部分评审价计算依据按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商务部分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工程总造价）

3、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得分=（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30 分

四、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书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 2、工程内容(范围): 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位于浦东新区高东镇,东至华东路,西至港池,南至规划浦东铁路,北至港区内道路,占地面积为 22.719 公顷。为加快推进高东镇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形成净地及出让相关

工作。经探查，场地内存在上水管线，需对其进行搬迁。主要施工内容包括：1、新排 DN150 球墨管 218 米；2、新排 DN150 钢管 24 米；3、非开挖铺设 DN160PE 拖拉管 660 米；4、新旧管道相连（不断水开梯 DN500）1 处；5、新旧管道相连（不断水开梯 DN150）1 处；6、新建阀门井 2 座；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

- 3、工程地点：浦东新区高东镇，东至华东路，西至港池，南至规划浦东铁路，北至港区内道路
- 4、工程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0 日。（暂定，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6、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详见《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预算审批表》或财务（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 7、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
- 7.1 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浦东新区发改委的相关办法执行。
- 7.2 对未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工程付款

- 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其中包括包含 100%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经甲方、投资监理审核无误后，在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的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3、工程审计结束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工程款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 4、保留审计结算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二年质保期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付清（无息）
- 5、甲方付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付款。
- 6、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直接付款农民工工资的权利。
- 7、全部价款的支付前提是甲方收到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到账。如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延迟，则甲方可相应顺延支付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实施内容发生变化，实际审定价若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实际审定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审定价计。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动迁、结合市政设计方案、结合市政施工组织”。

1.2 应以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工作配合工程、服务工程。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即工程动迁进度和市政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市政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标段先予搬迁，地面桥梁部位管位先予搬迁，“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搬迁计划可由建设单位和管线施工单位共同判定，亦可由市政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报监理汇总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管线搬迁单位，并形成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

2.2 搬迁计划的审核确定：

签约完成后 10 日内，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市政单位、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实施。

2.3 管线搬迁工程量的确认：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管线搬迁确认书》，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管线负责人及有关单位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第四条：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管线综合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 2、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3、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第五条：乙方职责

-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 3、应接受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 4、管道安装施工前，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5、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 6、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9、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

10、施工中必须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11、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12、保证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3、有义务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

14、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甲方根据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收费有关要求计取并支付。

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建设单位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乙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15、乙方在进行迁排管道排管施工时，应在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监督下，做好排管管位和标高控制。排管时遇到规划管位处有障碍物情况，应暂缓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管位，占据其他管线的管位，经参建各方协调确定方案后，继续施工。

16、乙方完成管线搬迁后，应做好抽取废缆、填埋废井、拔除废杆工作，并及时绘制管线搬迁竣工图，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交底，并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管线负责人及有关单位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17、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文件、数据等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18、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19、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材料供应 乙供 。

第七条：双方负责人

甲方指定陈磊作为本工程的甲方负责人，作为施工现场协调人。

联系方法：15921226673。

乙方指定的乙方负责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联系方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补充赔偿。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4、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甲方将根据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乙方 50%-100%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工单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方指派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工单，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补偿给第三方单位。

6、对于乙方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不予整改达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金额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补充赔偿。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

8、本合同所涉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及时整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补充赔偿。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审计结束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邮 箱：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联系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电 话：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高东镇，东至华东路，西至港池，南至规划浦东铁路，北至港区内道路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 五、发生事故立即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配合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对事故的发生要认真分析原因，总结事故教训，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落实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 一、向承包人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建立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工作，对重大危险源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批准后实施。

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六、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七、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八、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

九、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16岁的童工，不得安排50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

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一、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本项目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详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安全证书及编号	拟进场时间	备注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到岗履责，如有违约，按合同附件 5《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如有分包，承包人应当要求分包单位按下述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进场前应将人员名单报承包人及现场监理备案：

-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 （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十二、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三、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四、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五、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六、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发包人《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十七、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同时，在 1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2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同时，在 30 分钟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合同书》，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响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维护城市和社会良好环境，树立新区重大（市政）工程良好社会形象，发包人、承包人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本协议执行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2019）第 23 号令）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J12069-2019，沪建标定[2019]838 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沪市政建[2003]302 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

上海市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沪重建【2017】6 号）

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标准（沪重建【2017】7 号）

三、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承包人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按规定要求设置一名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四、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五、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 制定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管理措施，落实专业队伍，保证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9.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 工地应设置至少 2 处出入口，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建立来访客测温和登记台账和车辆进出台账，确保 24h 有效工作。在建工程位于重点区域的，所有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位于一般区域的，主要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其它出入口可实施人工冲洗。设置车辆进出清洗设施的三级沉淀池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1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2.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发包人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13.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14. 疫情防控工作。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贯穿企业管理层、项目部、劳务企业的防控管理体系。

六、施工现场边界设置

（一）围挡

施工工期大于 30 天的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当设置围挡封闭。

1. 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围挡：

（1）围挡样式：上部围挡：新型百叶围挡（烤漆钢板）

下部基础：预制混凝土隔离墩

（2）围挡规格、颜色：

上部围挡：板面采用浦东蓝，立柱采用白色，路口格栅采用白色。成品百叶板务必为整块钢板，中间无拼接焊接痕迹。为防止围挡日久生锈，百叶板采用镀锌钢板，立柱采用镀锌钢管，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满足现场快速安装和拆卸要求的要求，以 2.6 米为一档作为一个整体，整体式安装和拆除，达到快拆快装，以提高现场施工效率。

下部基础：隔离墩采用双槽式设计，尺寸为 1250*650*550mm。隔离墩四周和顶部采用冷轧板包裹，不易造成磨损，提高成品的重复利用率。围挡转角部位设置转角墩，保证围挡的连续性。

（3）质量和安全要求：

细部结构尺寸不低于以下要求：

百叶板厚度不小于 0.7mm，立柱尺寸不小于 40mm×80mm。

强度要求：围挡整体抗风能力要求能抵抗 8 级风力。

2. 其他区域围挡：

可以按照《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执行，使用 PVC 板材，板面天蓝色，立柱白色。

3. 交叉路口：转弯处应设置与主线规格相匹配的透视性围挡，达到车辆、行人通视的效果，确保交通安全。

（二）移动路栏

施工周期小于 30 天，可采用 LL-98 型移动式路栏封闭设置。

七、管线施工配合

管线施工配合工作是指包括水、电、煤、通信等公用管线在内的所有非市政管线在施工标段范围内进行新建和搬迁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和掘路修复工作。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管线施工配合工作的管理规定》，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沟坑或管线沟槽，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承包人必须严格督促管线施工单位实施钢板覆平法施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管线土方外运、对社会开放交通道路的钢板覆平以及掘路修复工作，做到无土方堆放、无沟坑（槽）裸露或钢板凸翘。即使发包人单独委托专业队伍承担掘路修复和土方外运的，承包人仍负有文明施工督促和兜底责任。

八、绿化施工配合

绿化施工配合是指发包人另外委托他人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进行绿化搬迁和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场地硬化、土方平整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绿化搬迁，承包人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绿化搬迁场地硬化、土方平整、绿网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人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配套绿化工程土方运输、填筑、平整、绿网覆盖等工作。

绿化施工配合需符合有关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对因绿化施工产生的投诉，承包人作为责任人必须及时处理。

九、占路施工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按规定设置临时通行道路。

临时通行道路实施前，应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相关审批手续，按规范设置临时标志标线、信号灯、警示灯等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

施工工期应严格遵守许可规定，严禁擅自占路、超越许可规定工期施工。

临时通行道路原则上占一还一，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和道路排水，不得低于原道路的通行和排水条件。承包人应确保城市道路占用期间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质量。

承包人应与道路养护单位签订《道路养护、保洁协议》，在施工阶段按原养护等级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

临时通行道路须满足车辆行驶和荷载要求，专项方案必须经交警、路政部门审批。对市级重大工程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其临时通行道路审批前应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计划合约部、工程管理部联合进行方案会签。

临时通行道路通车前必须经过通车验收，方可对外使用。验收由发包人项目管理部组织，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参加。未经验收开放交通的临时通行道路，不得纳入竣工决算，并依据文明施工违约条款给予处罚。

十、智慧工地建设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依照文明施工标准和新区有关部门规定，确保在建工程现场全部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并按规定联网，有效实施远程监控，提高安全监督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如发现承包人未按浦东新区相关管理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或者已安装未联网，此安装、联网工作由建设单位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积极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搭建智慧工地平台，为施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手段。构建智能监控和防范体系，有效弥补传统方法和技术在监管中的缺陷，实现对人、机、料、法、环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控”。智慧工地建设将作为评定立功竞赛流动红旗和年底推优的重要参考。

十一、环境保护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并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如发现承包人未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此安装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1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如发现承包人防尘降噪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0-2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二、工单处置工作

1、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单处置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工单处置管理网络，制定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办法，形成行之有效的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程序，便于操作。

3、承包人需成立日常巡查小组，将工单问题消灭在源头。

4、承包人在日常工单处置过程中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指定责任制、兜底责任制”的工作要求。

5、承包人接到工单后 1 个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将情况汇报给发包人。对于重大危险源必须先采取防护措施，并妥善做好相应的警示标识后，方可予以退单。

6、因热线网格工单的处置工作具有时效性，若承包人未在工单期限到期前三天完成的，即视为临期工单，按相关的管理办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单处置工作，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 元的违约处理。

7、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合格造成工单多次重复交办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

违约处理。

8、任何投诉工单造成媒体投诉，按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三、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承包人 10000-20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四、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施工合同一致，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与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在《合同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附件 4

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

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签订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上水管线搬迁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 年；
- 2.3 装修工程为 1 年；
- 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 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3.4 质量保修责任

4.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3.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3.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3.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3.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附件 6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过程控制，减少不规范的施工作业行为给工程建设导致的损失或不良影响，避免隐患、事故的发生或扩大，确保工程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处理对象为因承包人责任过失而使工程产生潜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已产生质量、安全隐患及相关缺陷行为的当事方，处理的目的在于督促、警告、监管当事方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及时整改、排查相关隐患环节，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 本办法是发包人与其存在合同履行关系的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生违约行为的承包人进行处理的合同约定。

第四条 按本办法约定已违约处理的承包人，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

第五条 承包人（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按投标文件配置现场管理人员，或配置的人员资质、能力等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发生不能到岗履职的情况，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同时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处违约金 100000-200000 元不等。

第六条 承包人（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执行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甲方交底或上级有关要求等，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等问题或可能的隐患，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同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导致事故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0-150000 元不等。

第七条 承包人（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或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每发现一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

第八条 承包人（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执行大宗材料会同甲方考察和使用备案制度，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未执行有关制度且使用材料存在缺陷或可能导致隐患的，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不等。

第九条 承包人（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履行原材料报验、首件验收、检验批验收、关键工序验收、竣工验收等程序，或验收程序不规范，导致验收工作存在缺陷需要整改的，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

第十条 承包人（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材料、桩基、性能等检测，少检、漏检、检测不合格或检测异常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

第十一条 承包人（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投标承诺配置的全站仪、水准仪等仪器设备，配置不全、未校准或校准不在有效期，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不等。

第十二条 甲方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检查出的问题，相关单位应及时整改回复。未能及时整改回复或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不等。重复发生的问题，甲方加倍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发生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不良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落实整改。未能及时报告、落实整改回复、整改不到位或未落实整改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扣除承包人 50%-100% 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第十四条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以下等级事故处施工、监理等违约金。

一般事故施工单位 5—10 万元，监理单位 1—5 万元；

较大事故施工单位 25—50 万元，监理单位 5—10 万元；

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55—150 万元，监理单位 10—20 万元；

特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155—500 万元，监理单位 20—50 万元。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事故等级由事故调查组的结论确定。

第十五条 发包人在其组织的季度或月度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日常检查中，发现上述违约行为，当即开具《违约处理单》，经发包人相关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管线事故及有重大影响的文明施工问题的违约处理由发包人以违约处理函的形式通知违约单位，并约谈违约单位。

第十七条 《违约处理单》或违约处理函由发包人通知违约单位，如不按期缴纳，发包人从违约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合同附件 7

农民工专用账户协议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1. 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等文件要求，开设人工费专用账户。本工程合同价（中标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暂定，最终以审计为准），其中人工费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暂定）。

2. 根据相关要求，承包人优先从人工费专设账户中提取费用支付给相应人员，发包人应分别支付人工费及其他工程款至承包人的人工费专用账户及原工程款账户内。

工程款和人工费账户信息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发包人。

3.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同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 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